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
「藝術群—音樂科」科目及學分一覽表(修正後)

經教育部 98 年 6 月 23 日台中(二)字第 0980107429 號函同意核定

經教育部 99 年 10 月 29 日台中(二)字第 0990186389 號函同意核定

經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13 日台教師(二)字第 1040155704 號函同意補正

群別名稱		藝術群		科別名稱		音樂科	
要求總學分數		40		必備學分數		10	
要求總學分數		40		選備學分數		30	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(含輔系)			音樂學系				
類型	教育部訂定科目名稱	校訂科目名稱			學分數	備註	
必備科目	藝術概論	藝術概論、傳統音樂概論(中國音樂概論)、民族樂器導論、音樂學概論			4	*	
	藝術與科技	應用音樂、MIDI 與編曲軟體的教學應用(基礎電腦音樂應用)、電腦輔助音樂教學、影音藝術			2	*	
	藝術史	西洋音樂史(一)			4	*	
小計					10		
類型	教育部訂定科目名稱	校訂科目名稱			學分數	備註	
選備科目	美學	美學			2		
	主修	主修			4		
	副修	副修、中小學教師歌唱基本技巧(中學教師歌唱基本技巧)			1		
	對位法	十六世紀對位法、十八世紀對位法			2		
	和聲學	和聲學(高級和聲學)			2		
	樂器學	樂器學			2		
	音樂欣賞	音樂欣賞			2	*	
	指揮法	指揮法			2		
	鍵盤和聲	鍵盤和聲			2		
	合唱〈奏〉	合唱、樂團合奏			2	*	
	樂曲分析	曲式與分析			2		
	曲體與作曲	樂曲創作(曲體與作曲)			2		
	室內樂	室內樂合奏			2		
	世界音樂	世界音樂			2		
	管絃樂法	配器法、記譜法			2		
	伴奏法	鋼琴伴奏(伴奏)			2		
	台灣歌曲	鄉土音樂、藝術歌曲指導			2		
	現代音樂	二十世紀音樂			2		
	歌劇	音樂劇、歌劇演唱及表演指導、歌劇作品及劇本研討			2		
	音樂基礎訓練	音樂基礎訓練(一)			2		
	傳統樂器指導(琵琶、中國笛或南胡)			2			
	傳統戲曲音樂			2			
	戲曲鑼鼓			2			
小計					47		
說明							
1. 「*」為對應職業學校各群科課程綱要群部訂之科目。							
2. 包含業界實習之科目：主修、室內樂合奏或藝術歌曲指導、樂團合奏或合唱等科目							

原則上各需 6 小時，共 18 小時，但得跨科目合併計算。參與校外音樂會或藝術戲劇之聆賞，每一場採認 2 小時，參與校外正式演出，每一場採認 6 小時，以上均需以節目單為證。

3. 自 105 學年度取得師資生資格者適用。